

##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### 要求曾蔭權司長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發展項目落區諮詢

特區政府於2003年9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，首次披露種種強制條件，包括：以天幕覆蓋55%的文娛藝術區用地，及須以單一項目方式發展計劃。令人質疑是項發展計劃，根本只是個好大喜功而又以文娛藝術包裝的地產發展項目！

至本年11月，政府公佈只有三份來自財雄勢大的地產發展集團的建議書入圍（而又只有其中兩份呼聲較高）！然而，這些集團並無對本土文化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往績，可以說是「忽然文化」！公眾普遍認為：這是「數碼港利益輸送事件」的翻版，是財閥壟斷香港社會、經濟發展的另一惡例！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作為負責處理西九龍發展的問責官員，在過程中犯下不少錯誤：

1. 在發出發展建議書前，並無公佈某些強制條件並進行諮詢；
2. 在去年11月立法會就事件進行辯論後，仍未能體察該項邀請計劃之爭議性並予以修訂；
3. 在公佈入圍建議書時，公眾重申對整項計劃的質疑，司長不但繼續堅持己見，更以「推倒重來將嚴重影響政府及香港聲譽以致投資者信心」為擋箭牌要求公眾接受現況！重施政府獨斷獨行而造成既定事實、強行迫令公眾接受的故技！

曾司長現時已非公務員、而是「問責高官」；但在西九事件中卻絕未表現問責精神！因此，我們要求曾司長就西九事件親自到各區議會進行講解及諮詢，而非只是舉行幾個討論會了事！作為問責官員，曾司長更應積極回應民間的強烈訴求，包括：

- 1)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，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，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以評論該等建議書；
- 2) 取消以單一項目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；
- 3) 重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用地，將「其他指明用途」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」，以讓城規會及公眾有足夠的監察；
- 4) 成立包括各界人士的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」的法定組織，以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。

請各議員指正及支持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何俊仁 蔣月蘭 陳樹英 黃麗嫦  
林頌鎧 何杏梅 方麗雯 盧民漢